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47/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 JP (主席)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出席公職人員 : 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³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鄭美施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何立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陳特揚先生	發展局
胡國源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何永賢女士, JP	發展局
辛偉賢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鄭蕙彬女士	建築署副署長
黃國興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37
吳超覺先生	建築署
彭雅妮女士, JP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34
梁瀚雲先生	懲教署副署長
林偉葉女士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
盧國華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梁志雄先生	渠務署
	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水務署署長
	水務署總工程師(發展)1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3 份文件要討論。全部都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撥款建議。這 3 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 66 億 630 萬元。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3－建築物

PWSC(2020-21)14 129KA 柴灣水務署總部暨
香港及離島分署及
懲教署總部大樓
133KA 於長沙灣污水泵房的
渠務署辦公大樓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0-21\)14](#))旨在把 129KA 號及 133KA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用以在柴灣興建水務署總部暨香港及離島分署及懲教署總部大樓(將分別命名為"水務署大樓"及"懲教總部大樓")，以及於長沙灣污水泵房興建渠務署辦公大樓(將命名為"渠務大樓")；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41 億 3,700 萬元及 21 億 5,750 萬元。政府曾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灣仔海旁 3 座政府大樓的重置計劃

3. 尹兆堅議員及許智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柴灣及長沙灣的用地重置現時位於灣仔海旁 3 座政府大樓內的水務署、懲教署及渠務署辦公室和設施時，應地盡其用，以增加 3 個部門的新辦公室面積。尹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有否盡用柴灣及長沙灣相關用地的地積比率。許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擬議水務署大樓、懲教總部大樓及渠務大樓的總樓面面積資料，並分別比較這 3 個部門由現時灣仔海旁政府大樓遷入新大樓後淨作業面積的增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11 月 17 日隨 [立法會 PWSC23/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建築署副署長表示，建築署在設計上述大樓時，兩幅用地已達至規劃署所建議的參考地積比率，擬建高度亦已達到有關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上限。就柴灣用地而言，由於用地鄰近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上空屬醫院緊急救援直昇機

的航道範圍，而擬議水務署大樓及懲教總部大樓的設計亦已達受限制的高度，因而難以再增加大樓高度。

5. 應尹兆堅議員就工程費用預算的進一步詢問，建築署副署長表示，估計擬議水務署大樓及懲教總部大樓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費用計算)為每平方米 31,381 元，渠務大樓則為每平方米 43,520 元。她補充指，水務署大樓及懲教總部大樓項目是採用先設計、後建造的模式，因此文件中的建築費用預算並不包括設計費用；而渠務大樓項目則選用"設計及建造"模式，項目的設計和建造以同一合約招標，中標的承建商同時負責聘用設計顧問為項目進行設計工作。此外，渠務大樓的建築工程需於長沙灣污水泵房範圍內進行，工地範圍內運作空間非常有限和擁擠，並藏有大量重要地下喉管，工程難度和複雜性較高，因此該項目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預算較前者為高。

6. 胡志偉議員詢問，為何擬議水務署大樓及懲教總部大樓是採用先設計、後建造的模式。建築署副署長稱，為更善用柴灣用地，建築署的建築師在規劃此項目期間，一直與該兩個部門緊密聯繫，除了把兩幅毗鄰的用地合併以更善用空間建造兩座大樓外，亦已因應兩個部門的特別運作需要而作出適切的設計，繼而外判給顧問公司進行深化。由於大樓的設計基本上已完成，所以在建造工程進行招標時只要求承建商按該設計進行建造工程。

7. 鄭俊宇議員要求當局審慎控制擬議兩個工程項目的開支情況，避免出現超支。建築署副署長表示，建築署會嚴謹控制擬議工程項目的開支，若工程因內容改動而引致額外支出，政府會按機制謹慎審視有關改動是否必要。

8. 楊岳橋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決定把灣仔海旁 3 座政府大樓內的相關政策局/部門的辦公室和設施遷往其他地區，以騰出用地作商業發展，並正在或將會推展 9 個重置大樓項目。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將於何時把灣仔

海旁 3 座政府大樓拆卸後釋出的相關用地推出市場出售、預計可帶來的賣地收入，以及重置計劃所涉及的 9 個正在或將會推展的重置大樓項目的建造費用預算。他認為，相關賣地收入應高於推展 9 個重置大樓項目的費用，重置計劃才合乎成本效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11 月 17 日隨 [立法會 PWSC23/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9.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表示，據了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有關灣仔海旁 3 座政府大樓用地重新發展的計劃仍在規劃當中，現階段未能為發展計劃的估算收益及確實時間表作有意義的評估。政府會適時就相關的發展計劃，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129KA—柴灣水務署總部暨香港及離島分署及懲教署總部大樓

擬建大樓所提供的停車位數目及相關的交通影響

10. 副主席及郭偉強議員均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項目，並認同政府當局接納東區區議會的意見，在擬議水務署大樓及懲教總部大樓內設置公共停車場。郭議員相信有關安排將可紓緩附近一帶現時違例泊車的情況，並期望該公共停車場的收費不會過高。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表示，將會於擬議大樓落成後釐定該公共停車場的收費水平。

11. 尹兆堅議員指出，柴灣用地現時用作臨時停車場，他詢問該臨時停車場現時所提供的停車位數目，以及日後在擬議大樓內設置的公共停車場將會提供的停車位數目是否多於此數。譚文豪議員亦問及擬議大樓的公共停車場將提供的停車位數目，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會否考慮在該公共停車場提供公眾電單車停車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11 月 17 日隨 [立法會 PWSC23/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2. 建築署副署長及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擬議水務署大樓及懲教總部大樓的公共停車場將提供 150 個私家車停車位；而供政府部門使用的停車場則會設有約 130 個停車位，包括 2 個電單車停車位，以供車輛作公務之用。建築署副署長補充，現時位於柴灣用地的臨時停車場共有約 300 個停車位，使用量大約為 40%，因此相信在擬議水務署大樓及懲教總部大樓內的公共停車場提供的 150 個停車位，應足以應付需求。

13. 邵家臻議員憂慮，擬議工程進行期間，運送建築材料的車輛將會加重附近一帶的交通負荷，而大樓落成後的額外人流及車流，亦會增加該區的交通流量，影響居民出入。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有否就工程施工期間對附近的交通影響諮詢東區區議會、其諮詢日期及出席諮詢會議的政府官員職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11 月 17 日隨 [立法會 PWSC23/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4. 建築署副署長表示，在施工期間，當局會建議工程車輛避免駛經杏花邨，並使用創富道及常達街出入工地。此外，根據政府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由於柴灣用地附近的道路現時仍有剩餘交通承載力，預計兩座大樓落成後，附近道路交通流量將維持合理的水平。

水務署及懲教署人員的用膳安排

15. 郭偉強議員、張超雄議員、鄭松泰議員及林卓廷議員憂慮，若大批在擬議水務署大樓及懲教總部大樓上班的員工於午膳時間同時外出用膳，區內(包括杏花邨)並沒有足夠的食肆招待他們，杏花邨的居民亦會因而受到影響。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在懲教總部大樓設置員工食堂，而水務署大樓則沒有相同安排。

16.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擬議水務署大樓將會容納約 1 800 名員工工作，而懲教總部大樓則會容納約 680 名員工工作。由於部分水務署員工需要外勤工作，因此並非所有員工會在附近一帶用膳。水務署及懲教署亦將會研究讓員工在不同時段用膳，以分散用膳人流。懲教署副署長補充，懲教總部大樓設置的食堂將可容納約 200 人，主要供在懲教總部大樓內工作的員工及經懲教署批准到訪總部大樓的訪客使用，署方亦會彈性安排員工用膳時間以作分流。

水務署總部暨香港及離島分署的設施

17. 黃碧雲議員從政府文件(即 [PWSC\(2020-21\)14](#))察悉，擬議水務署大樓將會設有客戶諮詢中心，她詢問該中心的面積及將會提供的服務內容為何，並表示憂慮該大樓位置偏遠，會為使用服務的市民帶來不便。毛孟靜議員亦詢問為何選擇在柴灣重置水務署大樓。

18. 水務署署長表示，擬議水務署大樓內的客戶諮詢中心面積約為 100 平方米，將會處理客戶諮詢及協助市民登記水務署服務，由於水務署大樓鄰近杏花邨港鐵站，預計能便利市民前往大樓。他亦指出，水務署香港及離島分署辦公室現時設於港島區，因此政府計劃在港島區重置水務署大樓，並容納該分署的辦公室。此外，現時柴灣選址鄰近東區走廊出入口，將有利水務署員工在短時間內前往港島各區處理緊急水管維修工作。

19. 黃碧雲議員指出，水務署在"食水含鉛事件"後處理食水安全相關的法例修訂工作進度緩慢，她促請剛履新的水務署署長加快進行相關的法例修訂工作。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水務署將會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就《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修訂建議展開公眾諮詢。主席請委員集中討論與本項目相關的事宜。

懲教總部大樓的設施

20. 林卓廷議員、鄭俊宇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詢問，擬議懲教總部大樓會否設有視像探訪設施。

21. 懲教署副署長表示，擬議懲教總部大樓將不會設置視像探訪設施。他補充，懲教署已計劃在港九及新界 4 個不同地點，包括筲箕灣，設立 4 間新輔導中心，各輔導中心均會設有視像探訪設施，以讓在囚人士在院所接受親友視像探訪。至於讓公務人員使用輔導中心的視像探訪設施作公務探訪，懲教署將會納入未來發展方向。

22. 林卓廷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懲教署計劃設立 4 間新輔導中心的詳情，以及各輔導中心會否提供視像探訪設施。林議員、鄭俊宇議員及毛孟靜議員亦不滿懲教署在過去數月以防止疫情擴散為由，多次拒絕他們及其他立法會議員對在囚人士進行公務探訪的申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11 月 17 日隨 [立法會 PWSC23/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3. 懲教署副署長表示，懲教署致力確保羈押環境安全及穩妥，由於懲教院所環境特殊，加上出入人次頻密，傳染病較容易在設施內迅速傳播，因此懲教署必須採取有效防疫措施，保障懲教院所內的在囚人士及職員健康。

24. 主席提示委員，委員的發言內容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對於更廣泛的政策問題，包括懲教署應如何安排立法會議員對在囚人士進行公務探訪，委員可於立法會會議或向相關事務委員會提出。

設置政府牙科診所

25. 容海恩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務工程項目。容議員、張超雄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善用政府建築物的空間，設置服務市民的社福、

託兒或基層醫療設施，現時當局計劃在擬議水務署大樓及懲教總部大樓內設置只供公務員使用的政府牙科診所，安排並不恰當。

26. 李國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在擬議水務署大樓及懲教總部大樓內提供政府牙科診所的理據。他亦要求當局說明港島東區現有其他為公務員提供服務的政府牙科診所的地點和使用率，以及當局有否制訂一套按照公務員人數提供牙科服務的客觀準則和有關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11月17日隨立法會PWSC23/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7.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根據現行公務員福利政策，政府作為僱主，有責任向公務員提供牙科醫療服務。鑒於現有政府牙科診所的使用量已接近飽和，因此有需要增設擬議政府牙科診所。當局在審慎考慮如何善用擬議大樓後，決定在該處設置政府牙科診所。

28. 張超雄議員認為，現時基層牙科服務供應不足，若擬議政府牙科診所為公務員提供牙科服務後尚有剩餘服務空間，應開放讓其他市民使用，或用作提供長者牙科服務。周浩鼎議員表示，他知悉東涌政府牙科診所現時尚有剩餘服務空間，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該診所為東涌居民提供服務。

29.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衛生署轄下11間政府牙科診所，現時會安排特定時段，為市民提供緊急牙科治療服務。此外，政府亦已透過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及長者牙科資助計劃，鼓勵長者使用由私營市場提供的牙科服務。發展局會把委員有關開放更多政府牙科診所時段予市民使用的建議，轉介相關部門考慮。

預防水浸措施

30. 楊岳橋議員指出，擬議水務署大樓及懲教總部大樓位處柴灣海旁地帶，該處近年經常在香港

受颱風吹襲時出現嚴重水浸。他關注到，擬議兩座大樓會否有特別設計，以防範大樓設施在該區出現水浸時遭受洪水破壞。

31. 建築署副署長表示，建築署在設計兩座大樓時，已注意到該區在颱風或暴雨期間較容易受水浸影響，因此已加入多項防範洪水的特別設計。為防止水浸時洪水湧入，大樓出入口已設於地勢較高的位置，並加裝水閘系統，排水渠道亦會較一般設計擴闊及加深。此外，在大樓地面該層的電掣房等主要機電設施的地台平面，將會高於室外地面約 1 米。由於部分機電設施需要設置於地庫，該等範圍將會加強設置抽水設施，在有必要時加快排水。

133KA—於長沙灣污水泵房的渠務署辦公大樓

設置供部門使用的停車場

32. 副主席、譚文豪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從政府文件(即 [PWSC\(2020-21\)14](#))察悉，擬議渠務大樓將會設有 36 個供渠務署使用的地面停車位，而不會設有公共停車場。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在地面停車位加設泊車架等智能泊車設施，以求增加停車位數目供公眾使用。黃議員及譚議員亦建議當局在大樓加入包括可供電單車使用的公眾停車位。

33. 建築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議渠務大樓位於長沙灣污水泵房範圍內，擬建露天停車場範圍內的地底現時已密布大型的污水喉管和污水箱形暗渠，若要在地面設置智能泊車架，亦未必能夠找到適當的位置可供建造支撐泊車架的地基。此外，泊車架在運作時所產生的震動，亦有可能影響地底渠務系統的運作。建築署會在稍後的設計階段，在不影響現有污水泵房和渠務大樓正常運作的大前提下，盡可能考慮在該露天用地增加停車位的數目。此外，由於大樓的高度已到了規劃署所接納的上限，因此難以增加層數以加設公眾停車場。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補充，政府正計劃在距離擬議渠務大樓選址約 650 米的地點興建智能停車場，將可提供約 200 個公眾停車位，相信有助滿足深水埗區內的停車位需求。

34. 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擬議渠務大樓地底下的現有渠務設施，如何限制可在大樓提供的停車位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11月17日隨立法會PWSC23/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5. 主席詢問深水埗智能停車場的規劃進度為何。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答稱，政府已於2019年就計劃諮詢深水埗區議會意見，亦計劃於2021年進一步諮詢深水埗區議會。

設置社會福利署中央個案記錄貯存室

36. 許智峯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認為，擬議渠務大樓位於九龍西的市區地段，政府當局應在該處設置服務市民的社福設施，而不應用作記錄貯存室等後勤用途。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在大樓設置社署中央個案記錄貯存室，而不設置直接服務市民的社福設施的理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11月17日隨立法會PWSC23/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7.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表示，中央個案記錄貯存室將會用作集中存放社署的個案資料夾。社署人員在處理日常各類個案的申請或覆檢工作過程中，需把已完成處理的指定文件存放在個案記錄資料夾內；如在處理個案時需參閱資料夾內的資料，會向貯存室申請取回有關資料夾。由於貯存室人員每日會按日程前往全港各區的辦事處及單位收發各類個案資料夾，將該貯存室設置在交通便利的地點，將可更有效及迅速地處理個案。她補充，現時深水埗及長沙灣區內已設有多所社署的社福設施，而該署亦已規劃在區內多個屋苑如麗翠苑、白田邨及海達邨等設置新社福設施。

天台綠化設施

38. 胡志偉議員從政府文件（即 [PWSC\(2020-21\)14](#)）附件 2 附錄 1 察悉，擬議渠務大樓天台將會設有綠化設施及太陽能光伏板。由於天台綠化設施將不會開放予公眾使用，他認為有關範圍應改為放置太陽能光伏板，以製造更多電力。

39. 建築署副署長解釋，擬議渠務大樓的天台面積範圍較細，建築署已根據相關指引，在可用的天台範圍預留超過 10% 的面積，裝置太陽能光伏板。

40. 會議於上午 10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12 月 16 日